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會前會提案彙整表

※ 署長有約會前會提案共計 37 案，經本署內部分工及會議研商後，同意採納 29 案；部分採納 4 案；納入研議 4 案。

第一組：學生自治組織

議題	訴求(方案)	說明	回應結果	本署回應說明
議題一： <u>組織定位與名實相符</u>	1-1-1 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將學生會層級提升等同高中校內一級單位。	學生會目前尚被設為校園社團之一，但依法學生會為法定組織，應有足夠層級幫助其校內定位，以利公文、資源之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學生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爰校內已有設置學務處為一級單位負責學生事務。 二、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已明訂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且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三、本署亦研擬「 <u>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u> 」，以保障學生會定位與合理資源分配，並將 <u>學生會與處室可使用校內公文書形式進行橫向聯繫納入注意事項</u> 。 四、 <u>同意所提建議</u> ，將參考家長會跟教師會於校內的運作形式(含組織定位與參與校務的情形)， <u>未來致力於協助提升學生會參與校務的權利</u> 。
	1-1-2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原則納入高中法施行細則。	學校應依法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成立，但很多學校無法釐清輔導與指導之差別，而目前討論有關學生自治組織原則僅屬於行政規則，約束力不高，應將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原則，例如組織法規制定、校務參與權利義務釐清，使各校在相同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 <u>同意應有相同基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建議，將所提建議納入研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u> ，盼能藉由訂定注意事項對學生會之運作有所助益。 二、 <u>未來本署將思考如何從法制面提升學生會定位，目前思考方向以二階段方式推動：</u> (一)參照 <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u>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

		上輔導學生自治組織。		<p>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u>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方式，對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項進行規範。</u></p> <p>(二)參照<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u>：「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賦予提升學生會相關規範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u></p>
	1-1-3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經歷納入認可學習歷程系統	現有的學習歷程系統中只認可學生參與社團的經驗，但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於社團，若能將考招之學習歷程增列一項學生自治組織經歷不但有利於與社團區別，更可增加誘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u>同意所提建議，將學生參與自治組織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項目。</u></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述明多元表現包括學生校內及外多各項元表現。<u>為區分社團及自治組織之差異，同意於作業要點修訂時述明。</u></p> <p>二、現行系統平臺功能，已有提供此項功能。</p> <p>三、於本署所辦理的各項說明會中，再次提醒與會人員。</p>
<u>議題二：真自治（人、錢、法與資訊的獨立）</u>	1-2-1 學生會費應有獨立專戶及自定之經費核銷流程供學生自治組織自主運用。	學生會會費本應為學生自行繳納學生會使用，屬學生自治的一部分，且為避免學校透過經費審核程序影響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故建議可授權各校學生會有專戶，但學校也應輔導其有自定之核銷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第 5 點，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包含：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p> <p>二、有關學生會費，配合學生會自治管理，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未滿 20 歲無法獨立開戶，<u>得由各校主計單位設置專帳管理，學務處協助辦理經費報支。學校亦應輔導學生會了解報支流程，未來將由本署協助訂定學生會常用項目報支流程之範例，供各校參考使用。</u></p>

	1-2-2 學生自治組織立法程序應獨立，校方無決定權，且學生在校表現(在校成績、獎懲紀錄)不應列入參與學生自治組織門檻。	學生自治組織內任何規定應屬學生自治的一部分，學校輔導僅為建議、協助，而非介入，故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立法程序不應有校方干預，另外學生自治跟學科、獎懲無直接關係，依法也是增加自治能力、提升在校學習效果的學習項目，有所限制反而阻礙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目前各校學生會運作情形不一，部分學生會並非依照組織章程辦理選舉事宜，導致學校可能以學生在校表現(在校成績、獎懲紀錄等)作為參選之條件。</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第8點，有關<u>學生會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u>及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u>應於組織章程中明訂</u>。</p> <p>三、<u>同意所提建議</u>，將於注意事項發布後，向學校宣導<u>應依學生會訂定之組織章程辦理選舉相關事宜，亦不得做出組織章程外之資格限制</u>。</p>
	1-2-3 國教署協助各校學生會建立專門EMAIL，並設有傳承機制。	政府教育機關經常有許多跟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的公文要透過學校才能送到學生手上，但學校不一定會協助轉交，故政府教育機關與學生自治組織之資訊流通管道應獨立於校方，設立專門EMAIL供與各高中學生會資訊傳遞使用，並請每屆學生會卸任前傳承給下一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本署辦理相關業務時，如認有通知學校學生會之必要時，可於公文正、副本中以()方式加註「請學校代轉該校學生會」。</p> <p>二、<u>同意所提建議</u>，將另行蒐集各校學生會的電子信箱，由本署<u>建立群組</u>，於發文通知學生會時一併寄送相關訊息。</p> <p>三、由本署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予各校學生會事宜，因資訊安全考量，尚須研議。</p>
<u>議題三：學生自治教育</u>	1-3-1 倡議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風氣。	透過政府教育機關在各種活動倡議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所提建議</u>，將於年度例行學務工作會議、提升教師人權教育知能研習等場合，向教師宣導應協助學生參與公共事務。</p> <p>二、本署亦會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等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p> <p>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正式公告施行之後，也會辦理分區說明會，強調學生</p>

				自治之精神。
	1-3-2 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之教育方案納入課程手冊中。	本方案為協助學校推廣校園民主及輔導學生自治，故建議比照課綱之課程手冊的模式，請輔導團或國教署制定教育方案，供各校學生會輔導單位、學生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所提建議</u>，將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公布後，<u>同步發行 Q&A 手冊</u>，協助學校落實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措施。</p> <p>二、另本署<u>刻正編纂「學生自治專刊」</u>，希望藉由案例學校分享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與運作過程，以及自治組織幹部培力，與其他理念不同的師生彼此溝通等歷程，提供師生參考。</p>
	1-3-3 政府以專案計畫推動學生自治課程、補助辦理相關講座。	可比照青年署之大專院校學生會專題課程補助計畫，開放各校學生會申請計畫，自辦學生自治講座(人數可參考青年署為 20 人)，或是由國教署主動辦理較多人數之學生自治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本署歷年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力，強化學生於學生自治或校務參與相關知能。</p> <p>二、<u>同意所提建議</u>，補助方式將參考青年署計畫進行研議。</p>
	1-3-4 高中學代與國教署長有約常態化辦理。	不要讓署長有約只有一次，而是定期常態辦理，以利中央持續了解學生相關議題狀況及協助解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u>同意「署長有約」常態化辦理之建議</u> ，並於本年度辦理完畢後成立署層級諮詢委員會(併入提案 4-3-1)研議未來活動辦理方式。
<u>議題四：學生自治組織架構</u>	1-4-1 建立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參考手冊。	可比照 2011 年教育部發布的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參考手冊製作專屬高中的學生自治組織參考手冊，且著重在法規面，讓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在制定自己的組織章程時有範本可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u>同意所提建議</u> ，將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公布後， <u>發行 Q&A 手冊，提供組織章程範本供學校參考，並於注意事項內載明學校不得對學生會通過之組織章程再行審查。</u>
	1-4-2 設置學	可比照青年發展署的大專校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u>同意所提建議</u> ，後續將參考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

	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網站	學生會資訊交流平台，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網站，提供各校學生會放上自己的組織章程，並讓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可利用該平台交流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u>台規劃辦理學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網站。</u>
	1-4-3 由教育部辦理全國高中自治組織成果博覽會。	透過辦理全國高中自治組織成果博覽會，讓各校學生自治組織自由發表其校內推動成果，不僅促進國內學生自治組織的相互交流借鑑，也讓下屆的學生自治組織成員有機會認識更多元的學生自治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u>同意所提建議，將於未來納入本署每年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活動課程規劃</u> ，讓學生代表間進行成果發表或經驗交流活動，並視辦理情況研議未來是否另行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成果競賽博覽會。

第二組：學生參與及校園資源分配

議題	訴求(方案)	說明	本署立場	本署回應說明
<u>議題一：</u> <u>學校政策</u> <u>與學生需</u> <u>求衝突</u>	2-1-1 學生課本及補充教材之選用及購買，應納入學生意見，且不一定需要購買。	教科書之著作者、相關利益者應在教科書的選用過程中利益迴避。 特定科目（例如體育、藝術）之學習媒介不受限於教科書，不一定需要購買教科書。 學校應於學期末調查下一學期學生購買教科書之意願，學生得自行勾選要購買哪些科目之書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 <u>同意所提建議</u>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書籍費係屬代辦費之收取項目， <u>學校應製作相關收費聯單供學生選購。</u> 二、另依據教育部於105年9月19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u>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u> 三、研議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增加補充教材選購書籍利益迴避之妥適文字，不得用明示暗示學生購買自行編輯之補充用書。 <u>對於學生補充教材之購買應納入學生意見，且不得強迫購買。</u>
	2-1-2 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外借場地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	*註：有其他學生代表給予這組意見回饋，認為應制定外借場地的頻率上限，以確實防堵過度出借的情況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 <u>同意外借場地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之建議，學校外借場地事宜應納入學校行事曆，以避開學生重要活動。</u> 二、「各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等原則下，訂定管理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已有明文規定。本署會再行文重申受教權優先，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
	2-1-3 校方應加強校園安全，杜絕不相干人士進入教學區。	學生反應經常於教室發現補習班傳單，且會看到校外人士出現在教學區，恐有校園安全上的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u>同意所提建議</u> ，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本署將行文重申校園安全相關規範： 一、學校應禁止校外人士(含補習班)入校發放文宣品。 二、學校應訂定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並向學生宣導，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三、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
	2-1-4 建請訂	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移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一、 <u>同意學校校園工程施工管理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u>

	定「各級學校校園工程施工管理要點」。	藝能科教室上課。 目前各校皆有其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然而由於未有中央層級之規定與要求，而使各校標準不一。由此，建請訂定中央層級之「各級學校校園工程施工管理要點」。要點中應明訂噪音管制標準、粉塵排放標準及安全措施等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二、有關校園工程施工管理，<u>現有中央相關部會署已有訂定</u>噪音管制標準、粉塵排放標準及安全措施…等規範。</p> <p>三、本署將會利用庶務組長研習、總務主任研習及新興工程控管等會議<u>宣導相關法規規定，並請學校於招標契約中明訂要求施作廠商遵守。</u></p>
	2-1-5 希望在校園建立縮小版的「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讓學生皆可提出意見，並透過連署制度，達一定學生人數附議之意見，校方必須做出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學校應建立與學生溝通交流之民主機制。</u></p> <p>二、依學生自治之精神，如何反應及收整學生意見應由學生進行規劃，並將學生意見透過校內民主程序(含班代大會、各項有學生代表之會議等)反映落實。</p> <p>三、因各校與學生溝通交流之場合差異極大，<u>本署將要求各校建置與學生溝通交流的平台(如校長有約等)，強化校園內部的民主互動機制。</u></p> <p>四、本署將於校長會議或人權教育相關講座設計專門議題進行宣導或分享作法，以落實學校與學生溝通交流平台的設置。</p> <p>五、若學校未有設置相關平台或溝通交流之管道，<u>將透過學務工作輔導團協助各校落實。</u></p>
<u>議題二：校內經費分配</u>	2-2-1 關於學校經費透明化：教育部網站於首頁設立查找的管道，供查各校每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u>同意學校經費透明化之建議</u>，各校預、決算及月報業已於本署主計室/<u>各校財務報表網頁連結</u>，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1.asp</p>

	度的預算表 (預算區間)。			
	2-2-2 學校大型的非常態支出預算應提前向全校師生公告並說明，且相關行政會議紀錄應公開。	併入提案 2-1-5，學生希望能透過投票反映需求，決定校內哪些設備、建物若有經費應先行進行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學校大型支出預算應能反映師生需求</u>，並納入學生意見。學校提出大型修繕或汰換需求時，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充分討論，以期修繕及汰換符合學習環境及使用者需求。</p> <p>二、<u>各校應建立中長程計畫，以 3-5 年為目標，規劃優先改善順序</u>，並請學生一同參與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逐年向本署申請改善汰換之。</p> <p>三、有關小型修繕工程或設備，可循本署相關競爭型計畫申請，如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高中職均優質計畫等，如為大型新建工程，請循重大新興營建工程規定申請。</p>
<u>議題三：</u> <u>學生參與</u> <u>表意</u>	2-3-1 教師研習應新增公民素養相關課程，讓師長理解並尊重學生之表意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推動教師重視學生表意權之建議。</u></p> <p>二、<u>「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所定之核心素養</u>，各學科中心皆已努力朝向培育總綱核心素養能力為研習主要方向，並有舉辦相關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知能。</p> <p>三、本署亦有<u>辦理</u>「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公民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會議」、「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等<u>研習活動，協助教師了解相關議題及知能。</u></p>
	2-3-2 補助學生主辦公民議題相關講座，提升更多學生的公民參與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本署歷年來辦理「<u>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u>」，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力，強化學生於學生自治或校務參與相關知能。</p> <p>二、<u>同意所提建議，補助方式將參考青年署計畫進行研議。</u></p>

第三組：學生權利

議題	訴求(方案)	說明	本署立場	本署回應說明
議題一： 服儀	3-1-1 服裝儀容應有中央層級之規定。	為使各校服儀相關規定有所依循，且避免校方過於限縮學生表現自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基本」規定。所謂基本，即規定本身不宜過細，保留各校自治空間。再者，也應強調「各校可訂定更寬鬆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 <u>同意服裝儀容應有中央層級之規定，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 ，作為各校服儀管理之依循， <u>並於原則中敘明「各校得訂定較寬鬆」的服儀規範</u> 。 二、本署已將上開原則轉知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依規辦理，後續亦將通過學生申訴平台，評估需採行入校輔導之學校名單，請各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1-2 教育部應敘明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建議操作方式」。	由於《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未明確指引學校制定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之程序，以致部分學校並不清楚以何種程序訂之方能符合民主原則。由此，應於規定中例舉建議操作方式，使各校有所依循。 本組所討論出之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為細緻討論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學校得以審議式民主之形式蒐集並整理全校師生對於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之意見。同時，學校得成立服儀委員會，以該意見為基礎，發展服儀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 <u>同意學校應尊重學生意見，循適當民主程序，經學校服儀委員會訂定服裝儀容規定</u> 。 二、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u>已列舉學校可採行之民主措施</u> 。 三、 <u>本署將於後續向各校宣導，學校訂定有關服儀的規範事項，經服儀委員會通過後，逕送校務會議備查；若校內未設置服儀委員會，則應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研議相關規範，避免逕由校務會議進行決議</u> 。

		定草案，並送至校務會議議決。該委員會組成由校務會議決議，惟經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若校務會議決議其應設置家長代表，其僅能列席參與。		
	3-1-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應申明，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施予懲罰與輔導管教。	執行服裝儀容規定時，應以「獎勵」代替懲罰。且該獎勵不宜影響學生之成績。不過，對於應採何種具體獎勵方法，本組並未討論出共識。有學生代表認為校方能以閒置經費獎勵班費的方式鼓勵遵守服儀制度的班級，亦有學生代表認為可與現行的生活榮譽競賽結合，以明確的評分標準給予表現優秀的班級一定範圍內的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所提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p> <p>二、訂定服儀規範的過程中，強調讓學生能從中學習法治觀念及遵守團體共同制定的規範。對於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宜以輔導之方式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p> <p>三、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學校仍應善用溝通輔導機制。</p> <p>四、<u>所提榮譽競賽</u>，亦有很多學校採取此種形式，至於評分標準與獎勵，<u>應保留給各校彈性規劃。</u></p> <p>五、<u>本署將持續宣導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u>，一方面由辦理<u>成效較佳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u>，提供其他學校參考作法；另一方面，對於<u>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u>，則通過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u>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u></p>
<u>議題二：學生參與</u>	3-2-1 提高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之席次比例。	以校務會議為例，由於學生代表席次普遍過少，儘管合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要求，但卻使學生意見無法與其他立場意見抗衡，讓學生參與淪為有名無實。其他會議也因未有學生代表席次「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沒有規定「法定比例」的上下限，而是<u>授權由各校訂定席次比例。</u></p> <p>二、<u>本署將先行調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所占全體成員之比率後，同時透過相關研究資料，再研議是否納入未來修法。</u></p>

		例」之規定而有類似情況。不過，對於該比例應為何者，本組未有共識。但不宜陳義過高，應考量目前學生參與狀況，再討論比例之設定。		
3-2-2 與學生有關之事務（例如教科書、教材之選定等），學生應有權參與。	建請國教署解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與其之《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以釐清學校何種會議應／得／不應納入學生代表，或哪類政策行為應事先諮詢學生意見，以及其相關配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有關學校之「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校午餐供應會」、「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該中央法規規範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體育委員會」，其組成依各該中央法規「得」為學生代表。</p> <p>二、<u>本署現階段委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協助盤點</u>除了上開法規明確規範的，學校所訂之其他相關會議有哪些亦是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空白授權條款，應納入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以維護學生權益。</p>	
3-2-3 建請國教署於相關法令中（或許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明訂學生參與相關規定。	<p>1. 學校不應無故限制學生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權利。</p> <p>2. 學生代表除具有「應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資格限制外，不應設立其他限制（如身分、成績標準等）。</p> <p>3. 學生代表應出席的會議之時程安排應避免上課與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學校不應無故限制學生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權利。</u></p> <p>二、本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將參考家長會跟教師會於校內的運作形式保障學生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權利。</p> <p>三、<u>本署後續將規劃訂定「學生參與校務相關會議注意事項（暫定）」，並納入會議時程應避免安排在上課與考試等期間等原則性規定。</u></p>	

		試等期間。		
	3-2-4 建請國教署舉辦，或補助學生自行發起學生代表培力課程。	該課程應由專業人士規劃、執行，傳授參與會議能力、人權教育等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本署歷年來辦理「<u>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u>」，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力，強化學生於學生自治或校務參與相關知能。</p> <p>二、<u>同意所提建議，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培力，未來會朝兩方向辦理：</u></p> <p>(一)<u>補助學生自行發起培力課程，補助方式將參考青年署計畫進行研議。</u></p> <p>(二)<u>辦理學生代表分區座談時，納入校務會議及學校課發會之培力課程。</u></p>
	3-2-5 學生進行參與所遇到之困境相當多元且複雜，若要完整了解以對症下藥，教育部應啟動或鼓勵學者進行兒童表意權之相關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u>同意進行兒童表意權研究之建議</u>，已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議有關<u>校園人權之研究評估案</u>，後續將一併關注校園內<u>落實學生表意權之情形</u>。</p>
<u>議題三：救濟制度</u>	3-3-1 校外救濟制度之結果，應對學校有強制力。	目前申訴制度之結果未對學校有明確罰則，進而導致救濟制度本身有名無實。對此，建請國教署對於校外申訴制度進行通盤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所提強化學生申訴制度及學校輔導機制之建議。</u></p> <p>二、本案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p> <p>三、校內各項行政違失行為，本署按其業務性質就個案進行處</p>

				<p>置。</p> <p>四、若屬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五、就學生事務層面，另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並<u>成立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u>，由審議會委員從相關資料中進行討論，<u>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則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u>。</p>
<u>議題四：人權教育</u>	3-4-1 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場有關學生自治、權利、參與等相關課程，且授課對象包含師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u>同意所提建議，將持續辦理</u>「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公民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會議」、「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等<u>研習活動，協助教師了解相關議題及知能</u>。</p>	

第四組：學生申訴及其他

議題	訴求(方案)	說明	本署立場	本署回應說明
<p><u>議題一：</u> <u>申訴制度</u></p>	<p>4-1-1 建議國教署新設一獨立的申訴體系。</p>	<p>獨立的委員會：接獲申訴後，應成立獨立之委員會，獨立於申訴事件之利害關係人。</p> <p>獨立的申訴管道：申訴管道應和現有的署長信箱區分，獨立設置之。</p> <p>以學生為主體：申訴處理應以學生為主體，學生應有充分之發言和表決權。</p> <p>申訴單位可依縣市區分，各縣市設有分會，並設有全國總會。</p> <p>應有法源賦予此申訴體系實質權力，可列入正式的法規章程之中。</p> <p>處理申訴之成員應有學生代表。</p> <p>申訴結果之懲戒應區分事件輕重而有不同懲處。</p> <p>應邀請學者和民間機構輔助此申訴體系。</p> <p>申訴體系設置後，學校應配合宣導，讓更多學生知道如何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p>	<p>一、<u>同意建立校外學生申訴平台之建議。</u></p> <p>二、本案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p> <p>三、有關各類教育事件，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知悉相關情事悉依各該法規所訂定之程序辦理，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皆訂有相關程序規定。</p> <p>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設置之學生申評會，應包含學生代表。</p> <p>五、就學生事務層面，另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並<u>成立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u>，由審議會委員從相關資料中進行討論，<u>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則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u></p>

		用此申訴機制。 可與學生自治組織連結：學生自治組織可與兒少代表合作，研究不同的申訴案例，辦理各分區之宣導講座。		
<u>議題二：</u> <u>不適任教師</u>	4-2-1 修訂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三、 (一)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應修訂加入學生代表一同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第1目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上開規定，並未納入學生代表共同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u>爰同意於後續列入研處。</u>
	4-2-2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加入學生代表，將學生意見納入教師評審。	其法源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學生代表之比例應足夠，以確實反映學生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二、依上開規定，當然委員未包含學生(會)代表， <u>爰同意於後續列入研處。</u>

	4-2-3 學生可利用申訴制度，將教師不適任之情況具體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u>同意所提建議，有關各類教育事件，學校應於知悉相關情事時起，依各該法規所訂定之程序辦理通報及相關行政事宜</u>，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皆訂有相關程序規定。</p> <p>二、<u>教育部業已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通報窗口，提供外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通報管道</u>。</p> <p>三、教育部為協助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所轄學校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並避免外界質疑學校內部處理及調查時的公正性，同時減輕學校行政之負擔，<u>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u>，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專審會之任務： (一)受理依學校申請進行調查、輔導之案件。 (二)遴聘、解聘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之人員。 (三)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四)審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p> <p>四、檢附親子天下 2017 年及 2018 年專訪各 1 份。</p>
<u>議題三：青少年諮詢委員會</u>	4-3-1 成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	設立 24 歲以下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 為期教育政策涵納更多、更深的學生意見，希望教育部能設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針對相關教育政策諮詢 24 歲以下之學生，且此委員會之籌辦需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研議	<p>一、本署辦理署長有約的機制，讓不同地區、學校的學生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後續亦將秉持這樣的信念，於相關活動中邀請學生代表參與。</p> <p>二、本署現階段研商學生自治相關政策法令時，皆注重學生權益，如公聽會加辦週末場次，研商過程中邀請學生代表等。辦理學生代表分區座談(上學期署長有約)時，亦有邀請資深學生代表進行課程分享。</p> <p>三、<u>本署同意成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u>，後續將邀集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重各教育階段，不偏廢或獨厚。2. 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應以學生為主體。		<u>研商組織運作、定位功能等相關事宜。</u>
--	--	---	--	--------------------------